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5月2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科研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科研任务和经费执行顺利实施，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与监督的责任主体，对学校承担或签订的各类科研项目履行法人职责。学校坚持申报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校-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学校实际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的宗旨是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从而规范科研人员职业行为，切实提高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与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和科研人员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是学校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的品牌和各项资源条件是科研人员承担科研项目和完成科研任务的基本前提。科研人员应充分认识学校的资源与条件在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法律意识，遵

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自觉规范科研行为。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及学校科研人员以学校名义签署并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不论何种类别均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不论何种来源均为学校收入，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职工。

第二章 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科研项目按经费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性质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属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性质为社会资金的，属于横向科研项目。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申报书或合同（任务书等）中以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出现的，认定为纵向科研项目。

1. 国家级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国防科工局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等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2. 省部级项目：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改委、科技厅（局）、国防科工办、社科规划部门等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3. 其他科研项目：各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和自治州政府相关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4.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及其他按照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的项目。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

学校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方式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以及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项目均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九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类项目原则上以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管理为依据。无经费或自筹经费项目，应有上级批文。

第十条 科研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归档与科研成果的鉴定、奖励申报以及转移转化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权责

第十一条 学校对全校科研项目的管理实施统一领导。学校科技、财务、人事、资产、审计、招标采购、监察等职能部门，共同对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使用等行使管理、监督和检查的职权。各院部、直属研究机构等科研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院部、直属研究机构等科研单位是科研项目管理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和实施，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基础科研条件，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和项目经费预算开展各项科研工作，协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的

具体实施。按照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做好科研资料的保密、归档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章 申请和立项

第十四条 科技处根据立项部门具体通知要求，及时公布各类科技计划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依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报申报材料并进行经费预算，申报材料内容填写应认真、详实，论据充分，经费预算合理，申请人和参加人员请亲笔签名。若申报材料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申请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签订科研项目时应对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若存在安全风险须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评估申请，二级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将评估申请和评估报告报学校备案后签订合同。对于隐瞒安全风险并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须承担安全责任，并取消5年内承担项目的资格。

第十七条 各科研单位要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基础性工作；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及其研究团队前期研究基础和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经学术审查后择优推荐。

第十八条 各科研单位初审后报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核，必要

时科技处组织科研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重大投入项目须报学校审批，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九条 申请项目经立项部门批准后，科技处以适当方式发布通知，并组织填报合同（任务书）。填报合同（任务书）时，除按照立项部门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外，不得随意修改研究内容、降低预期成果和研究指标。

第二十条 凡需外单位进行合作研究的项目，应在合同（任务书）中进行明确约定，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凡在研究过程中需要分析测试加工的项目，对于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如果没有约定，可以委托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分析测试平台或者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校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单位，并与对方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各科研单位要对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

项目负责人须确保外协合同（协议）的真实性、可行性及合规性，严禁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签订合作（外协）项目，严禁利用科研项目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第五章 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学校相关部门和各科研单位要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安排科研

与教学活动。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合同（任务书）要求，保证研究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研究任务的按期完成。

各科研单位要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执行，对于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任务书），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办好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手续。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手续。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办理的，由所在单位和项目组负责办理承接手续并继续做好项目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学校、各科研单位应对科研项目进展进行检查。对国家及有关部门设立的重点、重大项目，经费额度较大的项目将重点管理，及时帮助协调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实验工作的安全负责，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科研人员不得私自将科研项目交给各类公司管理，如有违反，经查实后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对违反规定的科研人员在其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成果奖励和其所在单位的科研编制下达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注重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鼓励、支持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学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存档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按照立项部门和学校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结题验收。

第三十条 通过验收和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归档。项目负责人负责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及程序参见学校有关规定。科研项目资料归档后，一般不予变更档案内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原因并提供立项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延期结题或因研究工作开展不力被项目主管部门终止（撤项）的科研项目，将根据对学校产生的不良后果，在项目经费、成果认定、奖励配套、限项申报推荐等方面给予惩戒。

第七章 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科研项目是指立项部门委托的带有密级的科研项目和其他需要保密的科研项目。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科技处负责

学校涉密科研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各科研单位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保密工作负责，项目负责人对承担的科研项目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责科研项目保密工作的各级负责人应重视科研保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科研保密意识，并向所有涉密人员提出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十五条 从事涉密科研项目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有高度的保密意识，严格执行立项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和合同（任务书）规定的保密约定，坚决杜绝任何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出现泄密事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必须及时向学校党委保密委员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学校科研保密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注重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在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过程中，要把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应用，作为科研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或者按照科研合同（任务书）约定确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能够形成专利、软件的成果，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规定经立项部门审核后及时办

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在此之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于技术秘密、新技术、新工艺等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不得随意公开。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保护相关科研单位及科研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任何人对学校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使用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登记后签订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加以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保护、转化和应用方面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推广、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学校大力推进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章 诚信机制和奖惩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对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资料归档等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根据相应情况以不同形式发布，并作为其以后参加科研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奖惩长效机制。对科研工作成效突出，以及在规范、科学、有效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经费预算中有绩效支出或绩效奖励的，按照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团队或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另行委托他人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2〕6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3〕5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